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 GEM 網站 <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angtaiyue.com>。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由於下文「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段所述之原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全年業績審核程序尚未完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4	1,799,501	1,050,847
銷售成本		(1,618,739)	(940,8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1,912	16,990
行政開支		(294,472)	(189,768)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	536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撥回／(減值虧損)		292	(1,6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5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844	(1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	(12,85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6,699	-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 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9,034)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345	(2,40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425	5,013
融資成本		(28,428)	(20,068)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2,067	(103,058)
所得稅開支	6	(1,226)	(1,378)
本年度溢利／(虧損)		10,841	(104,436)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422	(5,276)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7,506)	1,660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歸類匯兌儲備		5,682	-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30,402)</u>	<u>(3,61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9,561)</u></u>	<u><u>(108,052)</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股東(「股東」)	55,699	(72,697)
非控股權益	<u>(44,858)</u>	<u>(31,739)</u>
	<u><u>10,841</u></u>	<u><u>(104,436)</u></u>
下列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股東	25,937	(73,478)
非控股權益	<u>(45,498)</u>	<u>(34,574)</u>
	<u><u>(19,561)</u></u>	<u><u>(108,052)</u></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u>1.04</u></u>
		<u><u>(1.3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59,699	182,368
使用權資產		11,898	66,688
商譽		13,339	–
其他無形資產		–	27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26,885	85,417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10	6,759	13,24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79,456	–
遞延稅項資產		1,245	1,314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99,281</u>	<u>349,303</u>
流動資產			
存貨		6,023	7,974
合約資產		–	133,530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56,877	284,5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7,301	36,241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	10	137,978	164,48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12	9,595	55,519
已抵押定期存款		–	13,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0,839	89,480
流動資產總值		<u>258,613</u>	<u>784,747</u>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		7,467	6,24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13	114,798	449,989
租賃負債		3,406	27,00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86,827	277,205
衍生金融負債		438	–
應付稅項		64,364	60,439
流動負債總額		<u>277,300</u>	<u>820,882</u>
流動負債淨額		<u>(18,687)</u>	<u>(36,13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0,594</u>	<u>313,168</u>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3	–	4,02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4	48,048	2,782
可換股貸款		6,584	–
租賃負債		8,151	46,321
		<u>62,783</u>	<u>53,12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62,783	53,123
資產淨值			
		<u>317,811</u>	<u>260,045</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53,362	53,362
儲備		269,364	245,496
		<u>322,726</u>	<u>298,858</u>
股東應佔權益		322,726	298,858
非控股權益		(4,915)	(38,813)
		<u>317,811</u>	<u>260,045</u>
總權益		317,811	260,0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按公平值透過 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 儲備(不可 撥回)*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53,362	510,233	693,308	(11,176)	7,304	(191,615)	(689,080)	372,336	(4,239)	368,097
本年度虧損	-	-	-	-	-	-	(72,697)	(72,697)	(31,739)	(104,436)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	-	-	-	-	-	14,905	(14,905)	-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附屬公司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2,441)	-	-	-	(2,441)	(2,835)	(5,276)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	-	-	-	-	-	1,660	-	1,660	-	1,660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2,441)	-	16,565	(87,602)	(73,478)	(34,574)	(108,05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3,362	510,233	693,308	(13,617)	7,304	(175,050)	(776,682)	298,858	(38,813)	260,045
本年度溢利	-	-	-	-	-	-	55,699	55,699	(44,858)	10,841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與海外附屬公司有關的匯兌差額	-	-	-	2,062	-	-	-	2,062	(640)	1,422
出售附屬公司	-	-	-	5,682	-	-	-	5,682	-	5,682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	(37,506)	-	(37,506)	-	(37,50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7,744	-	(37,506)	55,699	25,937	(45,498)	(19,561)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5,310)	(5,310)
一間附屬公司並無導致失去控股權之 擁有權益變動	-	-	-	-	502	-	-	502	4,499	5,001
出售附屬公司	-	-	-	-	(2,571)	-	-	(2,571)	80,207	77,63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53,362	510,233	693,308	(5,873)	5,235	(212,556)	(720,983)	322,726	(4,915)	317,811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的綜合儲備約269,3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 245,496,000港元)。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佐敦彌敦道241-243號香港體檢中心9樓。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討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3載列因首次應用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所引致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該等變動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反映。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18,687,000港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本集團將繼續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原因為(i)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債權人磋商，以延長債務的還款期限；及(ii)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彼已確認願意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履行其未來責任。基於所有已採取的措施及已實施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且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

根據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及履行其於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將本集團資產價值調整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並未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租金寬減」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概念框架引用」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作出重大判斷－會計政策之披露」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會計估計之定義」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太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及分部匯報

(a)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活動為：(i)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 借貸業務；及(iv) 資產投資業務。

收入指本年度就本集團所售貨品的發票淨值及就所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第三方的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之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入：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維護服務	1,605,662	1,014,554
透過網絡媒體進行零售商務	149,610	—
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19,654	13,760
於酒店業務銷售餐飲	17,803	20,186
	<u>1,792,729</u>	<u>1,048,500</u>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入：		
借貸利息收入	6,772	2,045
來自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的 股息收入	—	302
	<u>6,772</u>	<u>2,347</u>
	<u>1,799,501</u>	<u>1,050,847</u>
其他收入及收益：		
保險賠償	51,172	—
銀行利息收入	198	2,331
政府補助	1,867	3,904
其他收入	8,675	10,755
	<u>61,912</u>	<u>16,990</u>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u>1,861,413</u>	<u>1,067,837</u>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一名(二零二零年：一名)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的客戶之交易達約1,367,5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59,007,000港元)，超過本集團收入之10%，並乃產生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b) 分部匯報

經營分部以提供給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內部報告一致的方式呈報，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即董事所確定者）的表現。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如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 借貸業務；及
- 資產投資業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資源至各個分部，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下列基準監察各個可報告分部的業績、資產及負債：-

- 收入與開支乃參照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產生之開支而分配至該等分部。
- 資產及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不包括未分配之企業資產及負債。
-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以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按與計量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一致之方式計量，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與租賃無關之融資成本、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股息收入以及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旨在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該等資料列載如下：—

(i) 分部業績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互聯網文化 業務及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洲提供 酒店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1,755,272	37,457	6,772	-	1,799,501
分部間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755,272	37,457	6,772	-	1,799,501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69,286)	31,480	2,284	9,739	(25,78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10,619)
出售附屬公司之淨收益					76,699
銀行利息收入					198
融資成本					(28,428)
除稅前溢利					12,067
所得稅開支					(1,226)
本年度溢利					10,841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50,774)	(5,630)	(2,424)	(179)	(59,00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2,753)
折舊及攤銷總額					(61,760)
分估聯營公司業績	-	-	-	21,425	21,425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虧損	-	-	-	(9,034)	(9,034)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	-	-	-	345	34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278)	-	(278)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之 減值虧損撥回	-	-	292	-	29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互聯網文化 業務及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澳洲提供 酒店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收益	1,014,554	33,946	2,045	302	1,050,847
分部間收益	-	-	-	-	-
來自外部客戶收益	1,014,554	33,946	2,045	302	1,050,847
分部業績					
分部溢利/(虧損)	(52,630)	(29,598)	(813)	5,157	(77,88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收入及開支					(7,437)
銀行利息收入					2,331
融資成本					(20,068)
除稅前虧損					(103,058)
所得稅開支					(1,378)
本年度虧損					(104,436)
計入分部業績計量之款項：					
折舊及攤銷	(32,065)	(7,318)	(636)	(166)	(40,18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1,664)
折舊及攤銷總額					(41,849)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18)	-	-	5,131	5,01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虧損	-	-	-	(2,409)	(2,40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8,512)	-	-	(8,51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841)	-	-	(12,854)
存貨撇減	-	(171)	-	-	(171)
訴訟撥備撥回	-	-	-	2,777	2,777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536	-	-	-	536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	(817)	-	(874)	-	(1,6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9)	-	-	-	(99)

(ii)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澳洲提供酒店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28,534	171,111	61,098	358,929	619,67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u>38,222</u>
資產總值					<u><u>657,894</u></u>
分部負債	16,654	70,594	5,785	183,380	276,41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u>63,670</u>
負債總額					<u><u>340,083</u></u>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u>	<u>-</u>	<u>-</u>	<u>126,885</u>	<u>126,885</u>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0,053	47,403	5,015	-	82,471
未分配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5,903</u>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u><u>88,374</u></u>
添置使用權資產	33,565	-	6,909	183	40,657
未分配添置使用權資產					<u>14,565</u>
添置使用權資產總額					<u><u>55,222</u></u>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移動互聯網 文化業務及 提供資訊 科技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澳洲提供酒店 及相關服務 千港元 (經審核)	借貸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投資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503,645	160,279	113,165	300,466	1,077,55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56,495
資產總值					1,134,050
分部負債	554,135	90,150	343	197,118	841,74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32,259
負債總額					874,005
計入分部資產計量之款項：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85,417	85,417
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之款項：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31,034	656	-	-	31,690
未分配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總額					31,921
添置使用權資產	51,309	-	-	177	51,486

(iii)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中國、印尼及澳洲。下表載列有關(i)本集團外間客戶收入；及(ii)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之地理位置的資料，按相關集團實體之所在地劃分。

	外部客戶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6,772	3,299	156,919	91,645
中國	1,605,662	1,013,602	-	108,021
澳洲	37,457	33,946	148,886	135,079
印尼	149,610	-	6,016	-
	1,799,501	1,050,847	311,821	334,745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達至：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成本		
—銷售存貨成本*	153,333	5,466
—提供服務成本**	1,465,406	935,415
	1,618,739	940,881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407	1,048
—其他服務	366	442
	1,773	1,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9)	25,204	17,026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292	24,33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64	487
	61,760	41,849
董事酬金	2,281	2,185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		
—其他員工薪酬及福利**	1,331,513	921,607
—退休計劃供款**	170,104	41,465
	1,501,617	963,072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701	(6,525)
撥回訴訟撥備	—	(2,77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附註9)	—	8,512
合約資產之減值撥回	—	(536)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292)	1,69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9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844)	1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78	12,854
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9,034	—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	(345)	2,40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淨額	(76,699)	—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撇減約171,000港元。

** 有關金額包括已計入另行單獨披露的款項內的技術人員的薪金及福利約1,200,7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27,608,000港元）及彼等相應的退休計劃供款約146,2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5,26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相關政府補助／援助約730,000港元已用於抵銷員工成本。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乃指即期稅項與遞延稅項相加之和，其由下列各項組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澳洲公司稅項	1,226	—
— 印尼企業所得稅	—	—
	<u>—</u>	<u>—</u>
	1,226	—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	(4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 澳洲公司稅項	—	—
	<u>—</u>	<u>—</u>
	—	(44)
遞延稅項：		
年內扣除	—	1,422
	<u>—</u>	<u>1,422</u>
所得稅開支	<u>1,226</u>	<u>1,378</u>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實體之估計應課稅收入按16.5%（二零二零年：16.5%）稅率計提撥備。本公司於中國、澳洲及印尼經營之附屬公司須分別按中國15%或25%（二零二零年：15%或25%）、按澳洲30%（二零二零年：30%）及印尼22%（二零二零年：不適用）稅率繳稅。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香港、中國及印尼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印尼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8. 每股盈利／(虧損)

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計算乃根據下列數據作出：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溢利／(虧損)：		
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55,699</u>	<u>(72,697)</u>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而言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5,336,235,108</u>	<u>5,336,235,108</u>

並無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有關攤薄的調整，因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及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8,581	139,087	29,778	21,844	27,367	7,504	8,299	252,460
添置	-	-	58,788	989	23,660	4,937	-	88,374
收購附屬公司	-	-	1,638	-	1,392	-	105	3,135
出售	(5,401)	(40,436)	(3,572)	(5,570)	(565)	(332)	(256)	(56,132)
撇銷	-	-	(598)	-	-	(69)	-	(667)
出售附屬公司	-	-	(29,186)	-	(48,423)	(10,117)	(7,105)	(94,831)
外匯調整	(834)	(6,238)	(685)	(1,024)	841	195	(56)	(7,80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346	92,413	56,163	16,239	4,272	2,118	987	184,53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42,809	6,491	8,334	8,929	1,001	2,528	70,092
收購附屬公司	-	-	417	-	439	-	1	857
本年度扣除	-	2,721	6,571	2,051	12,001	1,314	546	25,204
出售	-	(31,016)	(651)	(2,843)	(340)	(267)	(145)	(35,262)
撇銷	-	-	(328)	-	-	(61)	-	(389)
出售附屬公司	-	-	(10,707)	-	(19,931)	(1,646)	(2,163)	(34,447)
外匯調整	-	(1,525)	220	(414)	507	35	(39)	(1,21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	12,989	2,013	7,128	1,605	376	728	24,83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12,346	79,424	54,150	9,111	2,667	1,742	259	159,699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19,292	163,252	22,915	23,870	10,039	4,685	8,225	252,278
添置	-	-	12,152	313	16,664	2,561	231	31,921
出售	(2,260)	(25,146)	(3,508)	(2,729)	(9)	-	(83)	(33,735)
撇銷	-	(10,249)	(2,876)	(1,408)	(71)	-	(185)	(14,789)
外匯調整	1,549	11,230	1,095	1,798	744	258	111	16,78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8,581	139,087	29,778	21,844	27,367	7,504	8,299	252,460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38,920	4,731	6,938	3,214	490	1,086	55,379
本年度扣除	-	3,788	3,598	2,423	5,182	444	1,591	17,026
本年度減值虧損(附註(a))	-	8,512	-	-	-	-	-	8,512
出售	-	(11,149)	(2,006)	(1,255)	(8)	-	(50)	(14,468)
撇銷	-	(937)	(253)	(500)	(71)	-	(174)	(1,935)
外匯調整	-	3,675	421	728	612	67	75	5,57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	42,809	6,491	8,334	8,929	1,001	2,528	70,09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18,581	96,278	23,287	13,510	18,438	6,503	5,771	182,368

附註：

- (a)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指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的房地產度假村（「房地產度假村」）。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地產度假村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淨重置成本法評估為約24,830,000澳元（相當於約140,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地產度假村的可收回金額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按淨重置成本法評估為約19,450,000澳元（相當於約116,189,000港元）。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分部的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8,512,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房地產度假村賬面總值約91,7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4,859,000港元）為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計息銀行借貸的擔保（附註14）。

10. 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4,652	10,912
於中國上市之股本證券	137,978	164,484
非上市股本證券	2,107	2,332
	<u>144,737</u>	<u>177,728</u>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原因乃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本質上屬戰略性。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的上市股本證券的賬面值為137,9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4,484,000港元），相當於45,779,220股由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迹象」）持有利歐集團有限公司（「利歐」）的股份（即迹象股份）（定義見附註16(d)），該等股份已抵押作為授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貸款的擔保，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及16(c)。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與利歐之間存在訴訟，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d)。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一間澳洲私營公司（「澳洲公司」）的7%股權。根據董事參考澳洲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作出的評估，澳洲公司的公平值約為2,1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3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洲公司的公平值概無重大變動。

11. 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應收賬款	7,061	175,726
減：減值	—	(1,412)
	<u>7,061</u>	<u>174,314</u>
應收貸款	49,081	109,325
應收貸款利息	1,127	1,764
減：減值	(392)	(884)
	<u>49,816</u>	<u>110,205</u>
	<u><u>56,877</u></u>	<u><u>284,519</u></u>

附註：

- (a) 給予顧客之信貸期各有不同，一般以個別顧客之財政實力為基準。為有效管理應收賬款之有關信貸風險，本公司定期評估顧客信貸，應收賬款之信貸期介乎30至180日。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少於一個月	4,114	163,338
1至2個月	637	6,661
2至3個月	294	1,005
3個月以上	2,016	3,310
	<u>7,061</u>	<u>174,314</u>

- (b) 應收貸款及利息主要自信貸業務產生，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訂為12個月內（二零二零年：6至12個月）。本集團透過審閱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對其應收貸款及利息維持嚴格監控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應收貸款按合約雙方相互協定的固定年利率7%-12%計息（二零二零年：7%-9%）。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於報告期末根據合約到期日及扣除撥備後的應收貸款及利息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	46,309	110,205
逾期61至90日	3,507	—
	<u>49,816</u>	<u>110,205</u>

1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於香港上市之股份(按公平值計量)	(a)	6,831	38,880
於中國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b)	—	16,639
於香港之非上市投資(按公平值計量)	(c)	79,456	—
衍生金融資產	(d)	2,764	—
		<u>89,051</u>	<u>55,519</u>

上述股本投資乃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

附註：

- (a)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中的於香港上市之股份主要為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6)（「康健」）之投資5,64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933,000港元)。

鑒於康健的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交所暫停買賣，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之投資的公平值乃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達致。該估值使用指數回報法，而該方法為業內公認方法，故康健股份最後成交價經綜合指數的回報調整。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康健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康健的若干投資31,900,000港元已抵押作為向一間附屬公司作出的貸款的擔保(附註14及16(c))。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透過滬港通下之港股通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分別出售4,000股及81,374,000股康健股份，總現金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分別約為3,000港元及22,886,000港元(「康健出售事項」)。

有關康健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 (b) 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由於其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故分類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投資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轉讓。
- (c)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於(i)一間香港私營公司(「Heals」)7.69%股權；及(ii)一間香港私營公司(「World Biotech」)4.65%股權，乃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所作估值(該估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而該方法為業內公認方法)，Heals及World Biotech的公平值分別約為38,99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不適用)及40,4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不適用)。
- (d) 衍生金融資產指賣方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授出的認沽期權的公平值。認沽期權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31,322	13,18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39,081	396,426
訴訟撥備	44,395	44,395
	<u>114,798</u>	<u>454,009</u>
減：分類為非流動部分	—	(4,020)
	<u>114,798</u>	<u>449,989</u>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3個月之內	4,455	5,335
3個月以上	26,867	7,853
	<u>31,322</u>	<u>13,188</u>

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金額22,075,000港元為本公司當時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易寶軟件有限公司(「易寶」)因一名前僱員賄賂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員工，違反易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簽署的以華為為受益人的誠信廉潔承諾書，而應付華為的約人民幣48,088,000元(包括稅項)(相當於約52,777,000港元)賠償(「賠償」)的未償還金額現值。該賠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時一併轉讓。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借貸的風險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計息銀行借貸	40,710	79,162
其他計息借貸	94,165	200,825
	<u>134,875</u>	<u>279,987</u>
減：分類為流動部分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u>(86,827)</u>	<u>(277,205)</u>
非流動部分	<u>48,048</u>	<u>2,782</u>
固定利率借貸	94,165	216,513
浮動利率借貸	40,710	63,474
	<u>134,875</u>	<u>279,987</u>
有抵押	104,044	188,472
無抵押	30,831	91,515
	<u>134,875</u>	<u>279,987</u>
分析為：		
上述借貸賬面值須予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86,827	277,205
第二年	18,663	92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385	1,860
	<u>134,875</u>	<u>279,987</u>
本集團借貸之每年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3.65 – 10.50%	4.70 – 6.00%
浮動利率借貸	<u>2.90 – 2.91%</u>	<u>2.90%</u>

1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336,235,108</u>	<u>53,362</u>

16. 訴訟

於二零二零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以下四項法律訴訟或潛在法律訴訟：

康宏案件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連同康宏及第二原告人統稱「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連同其他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令狀」）。

根據令狀，原告人對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 康宏向連捷尋求命令（其中包括）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的康宏股份予以撤銷；(ii) 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尋求有關廢止彼等授出的財務融資的命令，包括由第二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129,000,000港元的貸款（「康宏貸款」），及由第三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67,574,473港元的孖展貸款（「孖展貸款」）；及(iii) 原告人向連捷尋求（其中包括）(a) 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 利息；(c) 成本；及(d) 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康宏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連捷已悉數償還康宏貸款及孖展貸款及並無持有任何康宏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法院夏利士法官就康宏訴訟進行了案件管理會議聆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連捷已接獲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書（「經修訂申索書」）。根據經修訂申索書，原告人尋求對連捷的寬免修訂如下：(i) 一項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關於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康宏股份的聲明及命令為無效或已撤回及撤銷（如康宏所尋求）；(ii) 交出所得利潤令及一項就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針對（其中包括）連捷作出的有關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的命令（如康宏所尋求）；(iii) 對（其中包括）連捷頒令交出所得利潤及頒令其因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須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如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所尋求）；及(iv) 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a) 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 利息；(c) 成本；及(d) 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如所有原告人所尋求）。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蓋印命令（「命令」），當中頒令11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除有關原告人及連捷（包括若干其他被告人）間的其他事項外，該命令亦進一步頒令稱原告人已獲許可存檔及送達經修訂申索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蓋印命令副本，當中頒令一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連捷就康宏訴訟向法院遞交回應原告人索償之抗辯書（「抗辯書」）。根據抗辯書，連捷聲明原告人無權於康宏訴訟中向連捷索取任何寬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連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夏利士法官頒令遞交經修訂抗辯書。

有關康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原告人並無已評估金錢索償，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預測最終責任。

朱曉燕案件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接獲朱曉燕（「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尋求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書（「呈請書」）。根據呈請書，呈請人約自二零一五年中起持有並將繼續持有康宏3,234,000股股份，呈請人對（其中包括）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 宣佈康宏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承配人配售的3,989,987,999股康宏股份，及／或該等配售股份自始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或予以撤銷；(ii) 就攤薄呈請人股權尋求損害賠償；(iii) 利息；(iv) 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v) 成本（「朱氏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並無持有康宏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朱氏訴訟舉行了案件管理會議，於會上，夏利士法官頒令暫停朱氏訴訟，但有權恢復，以待康宏訴訟判決結果。

有關朱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就上述法律程序向其香港律師（或法律顧問）尋求初步意見，基於截至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可得之資料，其認為：

- 不存在已評估金錢索償，惟不包括原告人及呈請人就其待評估損害賠償而向連捷提出的索償；
- 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
- 目前仍無法預測最終責任。

安信案件

- (c)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已違反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授出的原本金額為人民幣79,868,600元由若干上市證券（「**質押資產**」）（附註10及12）作抵押的貸款（「**安信貸款**」）的契諾（「**安信案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借款人**已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發出的由**貸款人**（作為原告）針對**借款人**（作為被告）的傳票（「**傳票**」）。根據傳票，**貸款人**要求深圳法院向**借款人**頒令：(i) 向**貸款人**償還未償還安信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0,893,000元（相當於約79,216,000港元）；(i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償還日期，向**貸款人**支付未償還安信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0,893,000元（相當於約79,216,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iii) 向**貸款人**支付按日利率0.03%計算的違約賠償金，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償還日期的總額約人民幣1,042,000元（相當於約1,164,000港元）未償還利息的違約賠償金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償還日期的本金違約賠償金；(iv) 向**貸款人**支付其於作出申索產生的法律費用人民幣76,000元（相當於約85,000港元）；(v) 使用由**借款人**抵押的45,779,220股利歐股份經折現、變賣或拍賣變現的所得款項，優先向**貸款人**償還未償還安信貸款金額、利息、違約賠償金及法律費用；及(vi) 承擔本案的受理費及保證金等所有訴訟費用。根據該傳票，(i) 至(iv)項下的申索總金額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為約人民幣85,186,000元（相當於約95,18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 至(iv)項下的申索總金額為約人民幣86,660,000元（相當於約96,833,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借款人**接獲深圳法院就傳票發出之判決（「**判決**」），據此：

- (1) **借款人**須於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貸方**償還(a) 未償還安信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00萬元及未償還安信貸款本金總額之利息（包括(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期間累計之利息約人民幣100萬元；及(ii)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償還日期期間未償還安信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00萬元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b)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償還日期期間未償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00萬元按日利率3/10,000計算的違約賠償金；及(c) 按日利率3/10,000計算的未償還安信貸款本金總額違約賠償金（包括(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應付的違約賠償金約人民幣100萬元；及(ii)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至償還日期就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00萬元應付的違約賠償金）；
- (2) **貸方**有權作為質押資產的承押人，並就以折現、拍賣或出售方式變現質押資產的所得款項優先獲得賠償；及
- (3) 訴訟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473,000元（包括案件受理費及保證金），其中約人民幣465,000元由**借款人**承擔，約人民幣8,000元由**貸方**承擔。

有關傳票及判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完成康健出售事項，以按判決規定償還部分安信貸款及安信貸款項下結欠貸款人之負債。

利歐案件

- (d)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迹象（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徐佳亮先生、徐曉峰先生（統稱為「賣方」）、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與利歐集團有限公司（「利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智趣買賣協議」），據此，利歐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智趣之全部股權（「智趣出售事項」）。賣方與利歐亦就智趣出售事項總代價之調整訂立表現補償協議（「表現補償協議」）。總代價須根據表現補償協議按下文訂明之方式予以調整（「調整」，各為一項「調整」）：

就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指根據智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相關財政年度（「擔保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倘適用）與智趣之日常業務並不相關之任何非經常性及特別收益或虧損（以較低者為準）作出調整後，智趣母公司股東應佔的智趣經審核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賣方個別（但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共同及個別）向利歐承諾：

- (i) 智趣二零一六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 (ii) 智趣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及
- (iii) 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98,020,000元（「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賣方與利歐協定，各擔保財年的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由賣方以下列次序償付：

- (i) 首先，以配發及發行予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之代價股份根據彼等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比例償付（「徐之股份」）；
- (ii) 倘徐之股份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第二，由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根據彼等收取之現金代價比例以現金償付（「徐之現金」）；
- (iii) 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悉數補償利歐，則第三，以迹象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償付（「迹象股份」）；
- (iv) 倘徐之股份、徐之現金及迹象股份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第四，由迹象以限額約為人民幣25,510,000元之現金償付（「迹象之現金」）；及
- (v) 倘徐之股份、徐之現金、迹象股份及迹象之現金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最後將由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以現金償付餘額。

於各擔保財年年結日及出具二零一八財年智趣特別審核報告時，利歐將委聘合資格核數師進行資產減值測試並就任何資產減值出具報告。倘該等報告所反映之智趣資產減值超過賣方向利歐補償之總調整金額，賣方將補償利歐相當於有關資產減值與賣方當時向利歐補償之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之金額，該金額將首先以代價股份償付（其價值根據代價股份數目乘以發行價計算得出），而餘額（如有）則以現金支付。迹象於表現補償協議項下之所有負債在任何時間均以其收取之總代價為限。

根據利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六財年智趣特別審核報告，智趣二零一六財年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2,240,000元，低於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因此，二零一六財年的調整金額約為人民幣83,931,000元並由18,166,915股徐之股份結算（「二零一六財年補償」）。迹象毋須就二零一六財年智趣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向利歐支付任何補償。

誠如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以共計21,993,909股利歐股份向利歐作出額外補償；及(ii)向智趣支付共計人民幣80,000,000元（「額外補償」）。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歸還予利歐以供分派予其股東。

根據利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七財年智趣特別審核報告，智趣二零一七財年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36,689,000元，低於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因此，經計及額外補償，二零一七財年的調整金額約為人民幣126,125,000元並由3,821,856股徐之股份及金額約為人民幣108,468,000元徐之現金結算（「二零一七財年補償」）。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所發出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利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所發出之公佈，3,821,856股徐之股份不足以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及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提供金額約人民幣108,468,000元之徐之現金，根據上述之償付機制，二零一七財年補償需要以23,477,822股迹象股份作償付及迹象亦需退還自利歐收取之現金股息約人民幣506,000元至利歐指定之賬戶。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迹象收到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仲」）之函件，當中稱利歐已就尋求償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償付的部分二零一七財年補償（「未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提起針對迹象的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初步意見，迹象很有機會在相關仲裁程序中主張利歐要求清償未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的要求不應獲得支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三個仲裁員組成的小組進行仲裁程序聆訊。

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根據有關二零一八財年智趣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之特別審核報告，二零一八財年智趣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7,701,500元，少於智趣之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鑒於智趣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於二零一八財年為人民幣7,701,500元，據此，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應為人民幣402,738,467元。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應由徐之股份結算，而倘相關股份不足，則透過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已接獲徐之現金結算。鑒於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不再持有任何代價股份，彼等將須以現金賠償利歐。於利歐就賠償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的建議經其股東批准後，利歐將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要求補償通知。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並未於發出要求通知後30日內全數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迹象須以其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股份及（倘相關股份不足）迹象現金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此外，迹象亦將須退還就迹象股份而已收利歐的現金紅利，有關金額根據迹象須支付的賠償金額釐定。倘仍未能足額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彼等就上述償付承擔連帶責任）將須以現金補償利歐。利歐將就上述賠償建議提交其股東審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迹象已接獲上海國仲之函件，當中表明已批准利歐就清償未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針對迹象提出的若干要求而作出以下修訂（「修訂」）的利歐申請（「申請」）：

- (i) 向利歐轉讓迹象所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股份（而非23,477,822股迹象股份）；
- (ii) 倘迹象無法向利歐轉讓全部45,779,220股迹象股份（而非23,477,822股迹象股份），則相關差額須以現金方式補償予利歐；及
- (iii) 迹象向利歐退還有關45,779,220股迹象股份（而非23,477,822股迹象股份）的現金紅利約人民幣989,000元（而非約人民幣506,000元）。

在申請中，除以上修訂外，利歐亦要求迹象支付利歐(i) 現金補償金額約人民幣25,510,000元；及(ii) 自申請日期起計，以迹象應付利歐的未償付補償金額乘以中國人民銀行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每年4.20厘）計算的款項，以作為利歐遭受的虧損補償。

申請載述建議修訂乃考慮(i) 根據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特別審核報告所載，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702,000元，低於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即人民幣98,020,000元）；及(ii) 任何違反表現補償協議的訂約方須承擔對未違反訂約方造成的損失。函件載述迹象應於接獲函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對申請所附的補充資料發表質證意見（「質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迹象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國仲提供質證及有關申請的異議（「異議」）。於異議中，迹象要求上海國仲駁回申請，理由如下：(i) 作出申請時間過遲，將嚴重影響仲裁的正常程序；及(ii) 將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之補償納入申請項下的經修訂要求將使得案情複雜並導致仲裁程序推遲，及更為重要的是，利歐就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針對迹象提出的索償受限於下列情況：(a) 利歐於其股東批准相關補償方案後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提出索償；及(b) 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利歐發出要求通知後三十日內未能全數償付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

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利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函件要求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因應上述利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要求函件，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書面通知利歐，彼等因財務困難而未能支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並未於發出要求函件後30日內全數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迹象將須以其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股份及（倘有關股份不足）以現金（上限為約人民幣25,510,000元，即迹象就智趣出售事項收取之現金代價金額）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此外，迹象亦將須退還就迹象股份而已收利歐之現金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迹象須支付之賠償金額釐定。倘仍未能足額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彼等就上述償付承擔連帶責任）將須以現金補償利歐。利歐將就建議回購及註銷迹象所持45,779,220股迹象股份以償付部分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提交其股東審議。

迹象已接獲一份來自上海國仲的函件，當中表明（其中包括）：(a) 上海國仲已接納異議；及(b) 上海國仲將處理有關利歐現有有關結算二零一七財年補償的要求的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迹象接獲上海國仲就利歐針對迹象提出有關償付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及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之要求而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詳情如下：

- (i) 迹象應向利歐轉讓其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股份，並協助利歐處理有關取得及隨後註銷該等股份之事宜；
- (ii) 倘迹象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即上海國仲發出仲裁裁決之日期（「**裁決日期**」））起計45日內向利歐轉讓全部45,779,220股迹象股份，則有關差額將由迹象以現金向利歐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向利歐支付之現金補償金額} = A \times 16.17/3.5$$

A 為迹象股份數目差額

- (iii) 迹象應向利歐支付(a) 現金補償人民幣9,626,612.92元（「**現金補償**」）；及(b) 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之損害賠償：

$$\text{向利歐支付之現金損害賠償金額} = 9,626,612.92 \times 3.85\% / 365 \times B$$

B 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至迹象向利歐全數支付現金補償當日期間的天數

- (iv) 迹象應向利歐退還現金紅利人民幣987,523.17元；
- (v) 迹象應向利歐支付利歐因與迹象就償付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及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之爭議（「**爭議**」）而產生之法律費用人民幣500,000元；及
- (vi) 迹象及利歐應分別承擔解決爭議而產生之仲裁費用之70%及30%。鑒於利歐已全數付清仲裁費用人民幣1,632,434元，迹象應向利歐支付該等費用之70%（即人民幣1,142,703.80元）。

上述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迹象須於裁決日期起計45日內履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向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紀律處分事先告知書（「告知書」），當中表示(i)鑒於(a)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向利歐作出全額補償；及(b)迹象並無根據上海國仲作出的仲裁判決向利歐支付補償人民幣221,000,000元，而智趣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作出其他規定調整後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分別低於人民幣58,000,000元、人民幣75,400,000元及人民幣98,020,000元，故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已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11月修訂）（「深圳上市規則」）第1.4、2.3及11.11.1條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第1.3條；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擬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17.2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紀律處分實施標準（試行）第27條，對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實施通報批評的紀律處分。

根據告知書，倘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就告知書所載事宜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其陳述及申辯書以及證據，彼等將被視為已放棄其作出陳述及申辯的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迹象並無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陳述及申辯書以及證據。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佈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告知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智趣出售事項及計算各擔保財年調整金額之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協盟案件

- (e)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黃靖淳先生（「協盟貸款人」）之法定代表之函件，當中告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就該訴訟進行聆訊（「聆訊」），而協盟貸款人擬於聆訊上尋求之命令或指示包括（其中包括）(i) Concord-Linked Limited（協盟有限公司，「協盟借款人」）向協盟貸款人支付31,541,095.89港元（即未償還本金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止之利息）以及金額30,000,000.00港元的貸款（「協盟貸款」）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直至還款當日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ii)協盟貸款人可自由出售本公司實益擁有之協盟借款人之51股普通股（「協盟押記股份」），相關股份以協盟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及／或抵減協盟貸款項下之到期款項。

於聆訊上，高等法院聆案官裁定，協盟貸款人（作為該訴訟的原告）向協盟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被告）送達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存在缺陷及不合常規，主要原因為協盟貸款人未能將原訴傳票分別送達協盟借款人及本公司之適當地址。因此，協盟貸款人獲准撤回原訴傳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接獲協盟貸款人之法定代表人發出之函件，稱由於協盟借款人未能償還協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協盟貸款人已根據本公司以協盟貸款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股份押記（以擔保協盟借款人於有關協盟貸款之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之條款行使其權利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轉讓文據以將協盟押記股份轉讓予協盟貸款人，導致強制出售協盟押記股份（「強制出售」）。

於強制出售前，協盟借款人由本公司及協盟貸款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強制出售後，協盟押記股份不再由本公司實益擁有，而協盟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協盟借款人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協盟借款人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強制出售，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79,013,000港元。

有關聆訊及原訴傳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由於本集團未能可靠地評估與上述案件(a)及(b)法律程序有關的潛在負債金額，而(e)項所述之強制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因此本集團並無就上述案件(a)、(b)及(e)所載相關法律程序作出任何撥備，就上述案件(c)及(d)而言，本集團於尋求其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後已作出撥備且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全力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積極應訴及全力抗辯。本公司將密切留意該等事項的發展，如有任何與各法律程序有關的重大進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17. 或然負債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披露的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繼續採用多元化業務發展策略。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ii)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iii) 借貸業務；及(iv) 資產投資業務。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溢利約為10,8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104,436,000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本集團的收益（扣除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09,96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0,762,000港元，增幅約為64%；(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強制出售（定義及說明見下文「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一段）確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約79,013,000港元；(iii)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保險公司就博爾基尼酒莊水療度假村（「博爾基尼」）餐廳及酒窖的火災損害向本集團支付賠償約51,172,000港元（於餐廳及酒窖完成重建後）；(iv)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9,768,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94,472,000港元；及(v) 本集團應佔本集團一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9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23,000港元。

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其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錄得收入約1,755,2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14,554,000港元），增幅為約73%。本集團的核心資訊科技業務包括企業級應用軟件、移動互聯網應用軟件、大型機小型化、應用本地化及系統集成。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長，主要由於對本集團資訊科技服務的需求增加。鑒於二零二零年首兩個月中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部分國內員工須接受居家隔離，無法返回辦公室工作或需在家工作，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滿足客戶訂單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經營效益因而受到不利影響。然而，隨著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後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得到控制，本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業務的經營效益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恢復正常，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客戶對其資訊科技服務需求的增長。

另一方面，為滿足其服務需求的增加以及客戶的新服務要求（包括客戶要求分配更多員工為其處理工作），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產生大量人力資源成本用以挽留現有僱員及招聘新員工，而經驗豐富的資訊科技專業人士的薪金因市場需求強勁而攀升。因此，本集團為應付其資訊科技服務需求增長而產生的技術人員薪金及福利總額增幅超過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產生的收益增長。

Concord-Linked Limited（協盟有限公司）（「協盟借款人」，先前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黃靖淳先生（作為貸款人）（「協盟貸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訂立貸款協議（「協盟貸款協議」），授出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貸款（「協盟貸款」）。作為協盟貸款人根據協盟貸款協議向協盟借款人發放協盟貸款之一項先決條件，本公司以協盟貸款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一日之股份押記（「協盟股份押記」），以擔保協盟借款人於協盟貸款協議項下之還款責任，據此，本公司向協盟貸款人抵押、質押及出讓由本公司實益擁有之51股協盟借款人普通股（「協盟押記股份」，相當於協盟借款人已發行股本總額之51%）以及協盟押記股份項下之應付股息。

協盟貸款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到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接獲協盟貸款人之法定代表人發出之函件，稱由於協盟借款人未能償還協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協盟貸款人已根據協盟股份押記之條款行使其權利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轉讓文據以將協盟押記股份轉讓予協盟貸款人，此舉導致本公司為擔保協盟借款人於協盟貸款協議項下的還款責任而以協盟貸款人為受益人抵押、質押及出讓予協盟貸款人的協盟押記股份之強制出售（「強制出售」）。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強制出售完成前，協盟借款人由本公司及協盟貸款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強制出售完成後，協盟抵押股份不再由本公司實益擁有，而協盟借款人及其附屬公司（「協盟借款人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協盟借款人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協盟借款人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均錄得虧損及處於淨負債狀況。

本集團認為強制出售對本集團而言可謂機遇，本集團不用再分擔協盟借款人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出，可重新分配本集團資源以專注於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從而發展及強化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強制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完成按認購價1,000,000美元（相當於7,800,000港元）認購TNG Indonesia Holdings Limited（「**TNG Holdings**」）之10,200股普通股（相當於TNG Holdings於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51%）後，開始透過網絡媒體經營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分部下的零售商務業務。TNG Holdings持有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之79%已發行股份，該公司持有PT TNG Wallet Indonesia（「**TNG Indonesia**」）之99%已發行股份，TNG Indonesia為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投資控股公司，其餘下之1%已發行股份由TNG Holdings持有。TNG Indonesia持有PT Walletku Indompot Indonesia（「**TNG Indompot**」，一間於印尼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49%已發行股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之公佈所披露，TNG Indompot之51%已發行股份曾由一名個人（「**印尼投資者**」）持有，而印尼投資者已根據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乃根據印尼當時之法律法規，因應有關TNG Indompot業務活動之若干外資所有權限制而設立）以TNG Indonesia為受益人質押相關股權。

印尼已對有關法律作出修訂，適用於TNG Indompot的外資所有權限制已予取消，同時外國股東獲准直接持有從事商業性數字平台及／或門戶網站／網站業務領域之印尼公司之100%股權，前提是該公司至少須有兩名或以上股東且其第二大股東持有的繳足股本最少須達致10,000,000印尼盾。繼相關法律條文修訂後，合約安排的各方已就以下事項訂立若干協議：(i) 變更TNG Indompot的股權結構，即由印尼投資者將其於TNG Indompot的1,571股股份及10股股份分別轉讓予TNG Indonesia及TNG Holdings（統稱「**股份轉讓**」）；及(ii) 解除合約安排。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股份轉讓已經完成且合約安排已經終止及解除。於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TNG Indonesia及TNG Holdings分別持有3,090股及10股TNG Indompot股份，約佔TNG Indompot股權的99.68%及0.32%。有關股份轉讓及終止合約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之公佈。

TNG Indompot的主要業務為：(i) Walletku Digital應用程式，可存放資金以及對印尼商戶作線下及線上支付的電子錢包；(ii) 銷售印尼第二大流動網絡營運商（按市場份額計）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前稱Indosat Ooredoo）的產品；及(iii) 印尼的網上購物平台Walletku E-commerce。

Walletku Digital

Walletku Digital 為一款移動應用程式，具備電子錢包及支付工具功能，可促進數碼金融交易。透過 Walletku Digital 應用程式，本集團的客戶可向採用 Walletku Digital 應用程式的商戶作出線上及線下支付。Walletku Digital 亦允許購買話費充值卡及流動數據、支付賬單、將電子貨幣轉賬至其他電子錢包及網上購物支付（包括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及下文詳述的 TNG Indompet 自有的 Walletku E-commerce 平台）。

Indosat 分部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的協議（「**Indosat 協議**」），TNG Indompet 已獲委任為 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 於巴厘島的 Denpasar 及 Gilikangkung 的獨家集群區管理合夥人，有效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為止，而 Indosat 協議可予續期，惟須符合若干條件，如 TNG Indompet 銷售 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 產品的表現。作為集群管理合夥人，TNG Indompet 須推廣 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 的產品，包括 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 的新用戶啟動包、SIM 卡數據包及話費充值券，以及延長 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 SIM 卡的有效期。TNG Indompet 透過與超過 2,000 個傳統實體銷售點合作銷售 Indosat Ooredoo Hutchison 產品，並通過 Walletku Digital 應用程式進行線上銷售。

Walletku E-commerce

Walletku E-commerce 是一個新開發的線上購物平台，可通過 Walletku Digital 的流動應用程式訪問，允許各類商家（包括入駐 Walletku Digital 的商家）在線上銷售其產品。TNG Indompet 與多家物流服務供應商合作，為於 Walletku E-commerce 上購買的產品提供運送服務。

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透過網絡媒體進行零售商務這一新業務錄得收入約 149,610,000 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於澳洲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主要通過其於澳洲維多利亞的兩處物業從事酒店業務，即博爾基尼及克里夫蘭酒莊度假村（「**克里夫蘭**」，與博爾基尼統稱「**度假村**」），直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本集團出售了克里夫蘭。

博爾基尼位於亞拉河谷，該地區為澳洲維多利亞受人青睞之釀酒廠及旅遊勝地。博爾基尼位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連續四年獲澳洲旅遊住宿（維多利亞）協會頒授「年度度假村住宿獎」。此外，博爾基尼新開餐廳的主廚及行政主廚分別為二零二一年澳洲旅遊住宿（維多利亞）協會最佳主廚獎入圍者及二零一九年澳洲旅遊住宿（維多利亞）協會最佳主廚獎得主，確保提供優質餐飲服務。博爾基尼包括一幅面積約為29公頃之永久業權土地，擁有種植比諾及霞多麗葡萄酒葡萄的7公頃葡萄園，並提供70間豪華客房，當中包括餐廳、酒窖、會議及宴會設施、健身會所設施及日間水療設施，可賺取額外收入。

博爾基尼與澳洲最大的日間水療品牌Endota Spa（「水療合作夥伴」）合作，後者在澳洲擁有超過100個日間水療中心的業務網絡，可為博爾基尼提供全新的日間水療服務。根據本集團與水療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本集團將提供場所，而水療合作夥伴將投入裝修水療中心所需的資金。本集團將按水療合作夥伴所產生收益之百分比向水療合作夥伴收取租金收入。此外，本集團亦將於水療中心出售水療合作夥伴的產品及服務，藉以拓寬日間水療相關收入。預期日間水療中心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末開業，而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本集團計劃與水療合作夥伴推出新的「休閒養生」產品／服務，成為首家在亞拉河谷提供此類產品／服務的度假村。「休閒養生」將推出養生套餐／體驗，包括(i)全面或替代治療；(ii)以健康飲食為主的精選菜品，為賓客提供營養及滋補餐飲；(iii)靜心活動，如冥想、瑜伽、普拉提、氣功；及(iv)醫學／康復水療體驗（須經批准及聘用適當的醫療／保健從業員後，方可提供）。本集團期望可利用水療合作夥伴的品牌及客戶基礎，進一步拓展休閒及企業領域，並為博爾基尼吸引更多顧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博爾基尼發生火災，餐廳及酒窖遭到破壞。本集團先前已投購保險，餐廳及酒窖重建成本將由保險公司承擔。在進行重建的同時，本集團設立了臨時餐廳及酒窖，為入住博爾基尼的賓客提供餐飲及品酒場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重建完成後，本集團向入住博爾基尼的賓客開放新餐廳。重建完成後，保險公司就火災向本集團支付的賠償金額約51,172,000港元已確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本集團預期，與之前損毀的餐廳一樣，新餐廳亦將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向公眾開放，這將為本集團帶來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打算將博爾基尼品牌打造為適合休閒及舉辦活動的綜合性度假旅遊勝地。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除入住博爾基尼的賓客外，新餐廳亦將歡迎外部賓客預訂，以享受用餐體驗。隨著新餐廳（連同現有宴會中心）可接待人數達到約270名顧客，本集團亦將提供宴會服務，如舉辦婚禮或活動，以擴闊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本集團認為，餐廳的氛圍對吸引顧客舉辦奢華活動及改善用餐體驗至關重要。

克里夫蘭位於馬其頓山脈的蘭斯菲爾德，包括一幅面積約為40公頃之永久業權土地，擁有種植涼爽氣候下的比諾、霞多麗和起泡葡萄酒葡萄的3公頃葡萄園、50間套房、餐廳及寬敞的會議設施（包括幾個休息室及休息區）。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就(i) 克里夫蘭的業務（「克里夫蘭業務」）；(ii) 克里夫蘭業務所使用的資產（葡萄酒存貨除外）；及(iii) 克里夫蘭業務經營地點（統稱「克里夫蘭出售事項」）訂立兩份買賣協議，總代價為4,000,000澳元（相當於約23,803,000港元）。由於澳洲經濟增長下滑及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克里夫蘭的服務需求自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以來有所下降，且下降趨勢預期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克里夫蘭於過去兩年表現欠佳，董事認為，克里夫蘭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而言實屬良機，本集團可藉此重新分配資源以發展博爾基尼。博爾基尼具有競爭優勢（包括位於遊客熱門地區的地理位置優勢），更有望快速實現復甦。

克里夫蘭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完成，其後克里夫蘭之資產及財務業績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克里夫蘭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佈。

儘管本集團出售了克里夫蘭以及當地政府實施一系列限制措施以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集團提供酒店及相關服務分部產生的收入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3,946,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457,000港元，主要因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政府的限制措施逐步放寬及度假村須關閉的天數減少。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度假村樓宇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故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8,512,000港元。

度假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期間因應當地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之封鎖措施而不時關閉，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了數個封鎖期（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6天、二零二一年五月至六月期間22天、二零二一年七月期間12天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85天）之外，博爾基尼大部分時間保持營業，而克里夫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被出售前，僅於二零二一年二月首個封鎖期間關閉。

全球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對度假村服務的需求下降。鑒於澳洲政府為抗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實施的限制措施，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起首次暫停度假村之營運。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澳洲總理就重新開放澳洲宣佈一項三階段計劃，由州政府和領地政府酌情實施。維多利亞州政府（「維州政府」）宣佈逐步放寬維多利亞州全境的限制措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午夜十一時五十九分起生效。其中，在無共用廚房及浴室等公共設施的條件下，旅館可重新向遊客開放，而餐廳、咖啡店及其他餐飲店可在符合若干限制及規定（包括有關每個封閉空間的顧客人數及餐桌之間的間隔的限制及規定）的條件下恢復堂食服務。根據政府解除限制措施的進度，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分階段恢復部分度假村營運。

然而，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新增新型冠狀病毒病例再度飆升，促使維州政府在全州重新實施三級居家限制令，以減緩新型冠狀病毒傳播。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日下午六時起，維州政府對墨爾本實施四級封鎖措施，晚上八時至清晨五時實施宵禁。在宵禁期間，除非因工作及必要的醫療、護理或安全所需，居民不可外出。於宵禁時段外，除非出於以下原因，否則居民不得離開住所：(i) 購買食物及必需品；(ii) 鍛鍊；(iii) 獲得護理及醫療；(iv) 工作；及(v) 個人原因，如拜訪親密伴侶、育兒安排等（「戶外限制」）。自二零二零年八月六日午夜起，鼓勵居民居家隔離，盡量減少外出，除非是為了(a) 購買食物及日用品；(b) 獲得護理及看護；(c) 鍛鍊及戶外運動；及(d) 學習及工作。鑒於該等新限制措施，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九日起再度暫停度假村之營運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

維州政府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午夜十一時五十九分起逐步放寬維多利亞州全境的限制措施，其中包括允許餐廳及若干戶外娛樂場所開放。餐廳主要以戶外經營為主，團體就餐人數限制為10人，人員密度亦有限制。

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午夜十一時五十九分起，維州政府對墨爾本放寬第三階段限制，允許餐廳及咖啡店提供室外及室內餐飲服務，但須限制顧客人數及餐桌間距離。

其後，維多利亞省政府根據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進展情況，不時實施或取消封鎖措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維州政府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起全州實施為期五天的「阻斷式」封鎖，因此度假村自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二日起全面關閉，之後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八日重新開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起，維多利亞州全境實施為期七天的「阻斷式」封鎖，博爾基尼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起全面關閉。

維州政府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日午夜十一時五十九分起取消戶外限制，而離家最多10公里的出行限制增加至25公里。儘管如此，出行限制增加仍令大部分人不能進行長途旅行，因此許多預訂被取消。博爾基尼又關閉多一個星期，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重新開業。

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起，維多利亞州全境實施為期五天的封鎖，因此博爾基尼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全面關閉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重新開業。

維州政府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起，准許開放獨個家庭、親密伴侶或獨居者社交安全圈的住宿預訂。

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起，維多利亞州全境實施為期七天的封鎖，因此博爾基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起全面關閉。此後，封鎖多次延長，最後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結束。限制措施仍繼續生效，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澳洲人口的疫苗兩針接種率達到80%。博爾基尼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重新開業，並自此保持開業。

於二零二零年初至二零二一年底期間實施的上述各項限制導致維多利亞州的旅遊住宿預訂大幅減少，而博爾基尼亦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分別關閉逾200天及120天，導致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澳洲的酒店及相關服務業務表現不佳。

維多利亞州衛生部部長宣佈，自二零二二年一月六日下午十一時五十九分起恢復室內人員密度限制，包括(i)室內人員限制為人均2平方米，有座席服務優先；及(ii)不鼓勵但亦不禁止室內舞池，而戶外聚會限制措施不變。儘管存在上述限制措施，於本公佈日期，博爾基尼獲允許開業，且於室內密度限制恢復以來保持對入住賓客及公眾開放。

儘管維州政府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採取的上述措施對博爾基尼的影響甚微，但由於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爆發新型冠狀病毒變種毒株Omicron感染病例，部分員工因感染新型冠狀病毒或與新型冠狀病毒病患者有密切接觸而須隔離，博爾基尼出現臨時性人手短缺，營運能力暫時下降。消費者信心亦受到影響，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博爾基尼部分客戶取消客房預訂或延後或取消公司活動預訂。

儘管如此，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兩個月博爾基尼的入住率仍達約71%，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逐步上升，董事預期，隨著維多利亞州州長宣佈將會取消酒店及娛樂場所的人員密度限制，以及且室內舞廳計劃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下午六時重新開放，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情況將會持續改善。放寬限制的決定乃考慮到二零二二年二月住院的感染者人數較二零二二年一月減少一半以上。

目前，博爾基尼擁有70間豪華客房及一間新餐廳，且今年將會開放經重新打造的日間水療中心。為保持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定期檢討及完善博爾基尼的室內設計及提升其設備，並於必要時進行翻新裝修。

借貸業務

本集團透過全資附屬公司百利財務有限公司在香港從事借貸業務。該公司乃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持有放債人牌照。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借貸業務錄得利息收入約6,7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045,000港元）。本集團之利息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發放的貸款增加。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市場狀況及持續監控其資源，致力發展借貸業務，同時會對客戶採用審慎的信貸程序。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5名借款人（包括公司及個人）。本集團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結餘（扣除撥備）約為49,8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0,205,000港元），其中約17,436,000港元（佔本集團應收貸款及貸款利息總額約35%）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借款人款項。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的固定期限為12個月（二零二零年：6個月至12個月），年利率介乎7%至12%（二零二零年：年利率7%至9%）。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約3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84,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進行評估。

資產投資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資產投資業務錄得分部溢利約9,7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157,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 本集團分佔一聯營公司溢利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495,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23,000港元；及(ii)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出售81,378,000股康健股份產生虧損約9,034,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34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約2,409,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兩項非上市投資產生的公平值收益約494,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37,50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約1,660,000港元），其中約31,493,000港元為與本集團持有之利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利歐」，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131）45,779,220股股份有關並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投資的未變現虧損。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本集團透過滬港通下之港股通於聯交所公開市場分別出售4,000股及81,374,000股康健股份，總現金代價（不包括交易成本）分別約為3,000港元及22,886,000港元（「康健出售事項」），因出售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產生的虧損總額約9,034,000港元。

有關康健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之公佈。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評估投資組合內各項投資以及投資策略，並結合證券投資發行公司之前景及本集團優化投資組合回報及為股東創造價值的目標，尋求變現現有證券投資或作出新投資的潛在適當機會。

前景

展望未來，在俄烏戰爭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的背景之下，預期全球經濟仍將繼續波動及具有不確定性。為應對日後可能出現的挑戰，本集團維持其財務穩健及韌性至關重要。為改善其財務表現及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出售克里夫蘭出售事項，不僅有助本集團減少其於澳洲業務中經營酒店及提供相關服務所需的成本，亦可將其資源重新調配至發展博爾基尼。博爾基尼具有競爭優勢（包括位於遊客熱門地區的地理位置優勢），更有望快速實現復甦。

就移動互聯網文化業務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而言，鑒於印尼零售商業及電子商務市場的持續增長及技術日益普及，以及本集團計劃擴大 Walletku 支付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平台的客戶基礎，本集團認為該業務分部將擁有巨大的增長潛力，並將持續為本集團產生收益，原因如下：(i) 印尼為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機市場，擁有約2.7億人口，超過60%的人口配備智能手機；(ii) 由於地理及基礎設施方面的障礙，印

尼目前有超過50%的人口無銀行戶口，因此有大量人口需要某種形式的數字支付解決方案；及(iii)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導致消費者的數字應用激增，數字支付及電子商務加速增長。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強制出售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實際上將得到改善，本集團認為，強制出售對本集團而言可謂機遇，本集團不用再分擔協盟借款人集團之虧損及現金流出，可重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專注於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從而發展及提升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日後本集團將繼續通過制定及實施自身的業務計畫與策略，利用自身的業務模式、競爭力和優勢開展其現有業務，進而發展、保持並加強現有業務。通過以上可行且可持續的方式，將可為本集團的股東創造價值及投資回報。

策略更新

步入二零二二年，地區及全球市場毫無疑問地均依然對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不確定性以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狀況保持敏感。本集團將聚焦於(i) 在不可預測及充滿挑戰時期保持運營彈性；(ii) 保持競爭力及前瞻性，巧妙實施策略；及(iii) 探索新機會，勇敢嘗試，向更大的成功穩步大膽邁進。

本集團的重點將依然是成功實施策略計劃，並與監管機構及其他持份者共同努力，支持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及社區的繁榮與可持續發展。此外，本集團致力提高競爭力的承諾仍將是未來幾年的核心重點。本集團有信心，一直以來所付出的努力將為下一征程的發展奠定堅實基礎及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約為657,89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34,050,000港元），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10,8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9,480,000港元），其中約49%（二零二零年：35%）以港元計值、約2%（二零二零年：21%）以美元計值、約1%（二零二零年：33%）以人民幣計值、約39%（二零二零年：11%）以澳元計值及約9%（二零二零年：無）以印尼盾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之借貸約為86,82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7,205,000港元）。該等借貸按年利率介乎2.9%至10.5%（二零二零年：2.9%至6.0%）計息，其中約93%（二零二零年：77%）按固定利率計息。借貸總額中約32%（二零二零年：22%）以澳元計值，餘下約47%（二零二零年：67%）以人民幣計值及約21%（二零二零年：11%）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額度為約139,46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41,876,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額度中約134,8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9,987,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季節性的借貸需求。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為0.52倍（二零二零年：0.77倍）及債務淨額相對股本比率（按應付貿易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撥備、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貸款以及租賃負債減已抵押定期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除以股東應佔股本計算）為0.80倍（二零二零年：2.36倍）。

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流動負債淨額約18,687,000港元，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本集團將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全面履行其財務責任，原因為(i)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債權人磋商，以延長債務的還款期限；及(ii)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提供持續財務支持，彼已確認願意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以履行其未來責任。基於所有已採取的措施及已實施的安排，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的現金資源以滿足其日後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需求且合理預期本集團能維持商業上可行之經營。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適當。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股東權益約322,7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98,858,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借貸約134,87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9,987,000港元）。若干貸款須待滿足金融機構借貸安排常見契約的條件後方可獲得。倘本集團違反有關契約，所提取之融資將須按要求償還。此外，本集團之若干貸款協議包含可賦予貸方權利隨時全權酌情要求立刻還款之條款，而不論本集團是否已遵守有關契約及已履行預定還款責任。

本集團之借貸風險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借貸	94,165	216,513
浮動利率借貸	40,710	63,474
	<u>134,875</u>	<u>279,987</u>
有抵押	104,044	188,472
無抵押	30,831	91,515
	<u>134,875</u>	<u>279,987</u>
須於以下日期償還的上述借貸之賬面值：		
一年內或按要求	86,827	277,205
第二年	18,663	922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9,385	1,860
	<u>134,875</u>	<u>279,987</u>

附註：

本集團借貸之每年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實際利率：		
固定利率借貸	3.65 – 10.50%	4.70 – 6.00%
浮動利率借貸	2.90 – 2.91%	2.90%

外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收入及成本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澳元、歐元及印尼盾計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投資任何衍生工具產品以作對沖。雖然如此，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其外幣風險，外匯匯率如存有任何不確定性或出現重大波動，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適當之對沖工具（包括期貨及遠期合約），管理本集團有關外匯匯率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借貸融資以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約91,77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4,859,000港元）、按公平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137,97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4,484,000港元）、定期存款零港元（二零二零年：13,0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零港元（二零二零年：31,900,000港元）作抵押。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訂約但尚未撥備的資本承擔零港元（二零二零年：約3,590,000港元）。

出售智趣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迹象信息技術（上海）有限公司（「**迹象**」）、徐佳亮先生、徐曉峰先生（統稱為「**賣方**」）、上海智趣廣告有限公司（「**智趣**」）與利歐訂立一份買賣協議（經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智趣買賣協議**」），據此，利歐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智趣之全部股權（「**智趣出售事項**」）。賣方與利歐亦就智趣出售事項總代價之調整訂立表現補償協議（「**表現補償協議**」）。總代價須根據表現補償協議按下文規定之方式予以調整（「**調整**」，各項「**調整**」）：

就調整而言，「**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指根據智趣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六財年**」）、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七財年**」）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年**」）相關財政年度（「**擔保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就（倘適用）與智趣之日常業務並不相關之任何非經常性及特別收益或虧損（以較低者為準）作出調整後，智趣母公司股東應佔的智趣經審核除稅後經營溢利淨額。賣方個別（但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共同及個別）向利歐承諾：

- (i) 智趣二零一六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58,000,000元（「**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 (ii) 智趣二零一七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75,400,000元（「**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及
- (iii) 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不少於人民幣98,020,000元（「**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賣方與利歐協定，各擔保財年的調整金額（「**調整金額**」）將由賣方以下列次序償付：

- (i) 首先，以配發及發行予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之代價股份根據彼等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比例償付（「**徐之股份**」）；
- (ii) 倘徐之股份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第二，由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根據彼等收取之現金代價比例以現金償付（「**徐之現金**」）；
- (iii) 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悉數補償利歐，則第三，以本集團獲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償付（「**迹象之股份**」）；
- (iv) 倘徐之股份、徐之現金及迹象之股份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第四，由本集團以限額為人民幣25,510,009元之現金償付（「**迹象之現金**」）；及
- (v) 倘徐之股份、徐之現金、迹象之股份及迹象之現金不足以償付相關調整金額，則最後將由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以現金償付餘額。

於各擔保財年年結日及出具二零一八財年智趣特別審核報告時，利歐將委聘合資格核數師進行資產減值測試並就任何資產減值出具報告。倘該等報告所反映之智趣資產減值超過賣方向利歐補償之總調整金額，賣方將補償利歐相當於有關資產減值與賣方當時向利歐補償之調整金額之間的差額之金額，該金額將首先以代價股份償付（其價值根據代價股份數目乘以發行價計算得出），而餘額（如有）則以現金支付。本集團於表現補償協議項下之所有負債在任何時間均以其收取之總代價為限。

根據利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二零一六財年智趣特別審核報告，智趣二零一六財年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32,239,594.87元，低於二零一六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因此，二零一六財年的調整金額為人民幣83,931,144.53元並由18,166,915股徐之股份結算（「二零一六財年補償」）。本集團毋須就二零一六財年智趣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向利歐支付任何補償。

誠如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佈所披露，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i)以共計21,993,909股利歐股份向利歐作出額外補償；及(ii)向智趣支付共計人民幣80,000,000元（「額外補償」）。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公佈，有關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歸還予利歐以供分派予其股東。

根據利歐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刊發的二零一七財年智趣特別審核報告，智趣二零一七財年的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36,689,479.02元，低於二零一七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因此，二零一七財年的調整金額為人民幣126,124,504.45元，經計及額外補償，由3,821,856股徐之股份及金額為人民幣108,467,529.73元徐之現金結算（「二零一七財年補償」）。然而，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所披露，根據利歐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之公佈，鑒於3,821,856股徐之股份不足以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及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提供金額約人民幣108,468,000元之徐之現金，根據上述之償付機制，二零一七財年補償將以23,477,822股迹象之股份作償付及本集團亦將退還自利歐收取之現金股息約人民幣506,000元至利歐指定之賬戶。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收到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上海國際仲裁中心）（「上海國仲」）之函件，當中稱利歐已就尋求償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償付的部分二零一七財年補償（「未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提起針對本集團的仲裁程序。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初步意見，本集團很有機會在相關仲裁程序中主張利歐要求清償未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的要求不應獲得支持。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由三個仲裁員組成的小組進行聆訊程序。

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之公佈，根據有關二零一八財年智趣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之特別審核報告，二零一八財年智趣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為人民幣7,701,500元，少於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

根據利歐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之公佈，鑒於智趣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於二零一八財年為人民幣7,701,500元，據此，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應為人民幣402,738,466.59元。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應由徐之股份結算，而倘相關股份不足，則透過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已接獲徐之現金結算。鑒於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不再持有任何代價股份，彼等將要求以現金賠償利歐。於利歐就賠償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提交其股東審議後，利歐將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要求補償通知。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並未於發出要求通知後30日內全數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本集團須以其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股份及（倘相關股份不足）迹象現金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此外，本集團亦將須退還就迹象股份而已收利歐的現金紅利，有關金額根據本集團須支付的賠償金額釐定。倘仍未能足額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彼等就上述償付承擔連帶責任）將須以現金補償利歐。利歐將就上述賠償建議提交其股東審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本集團已接獲上海國仲之函件，當中表明已批准利歐就清償未償付二零一七財年補償針對本集團提出的若干要求而作出以下修訂（「修訂」）的利歐申請（「申請」）：

- (i) 向利歐轉讓本集團所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之股份（而非23,477,822股迹象股份）；
- (ii) 倘本集團無法向利歐轉讓全部45,779,220股迹象之股份（而非23,477,822股迹象股份），則相關差額須以現金方式補償予利歐；及
- (iii) 本集團向利歐退還有關45,779,220股迹象股份（而非23,477,822股迹象股份）的現金紅利約人民幣989,000元（而非約人民幣506,000元）。

在申請中，除以上修訂外，利歐亦要求本集團支付利歐(i) 現金補償金額約人民幣25,510,000元；及(ii) 自申請日期起計，以本集團應付利歐的未償付補償金額為基數按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即每年4.20厘）計算的款項，以作為利歐遭受的虧損補償。

申請載述建議修訂乃考慮(i)根據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特別審核報告所載，智趣二零一八財年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約為人民幣7,702,000元，低於二零一八年目標經營溢利淨額（即人民幣98,020,000元）；及(ii)任何違反表現補償協議的訂約方須承擔對未違反訂約方造成的損失。函件載述本集團應於接獲函件後五個工作日內對申請所附的補充資料發表質證意見（「質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向上海國仲提供質證及有關申請的異議（「異議」）。於異議中，本集團要求上海國仲駁回申請，理由如下：(i)作出申請時間過遲，將嚴重影響仲裁的正常程序；及(ii)將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之補償納入申請項下的經修訂要求將使得案情複雜並導致仲裁程序推遲，及更為重要的是，利歐就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針對本集團提出的索償受限於下列情況：(a)利歐於其股東批准相關補償方案後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提出索償；及(b)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利歐發出要求通知後30日內未能全數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利歐向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函件要求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因應上述利歐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要求函件，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書面通知利歐，彼等因財務困難而未能支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倘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並未於發出要求函件後30日內全數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本集團將須以其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之股份及（倘有關股份不足）以現金（上限為約人民幣25,510,000元，即本集團就智趣出售事項收取之現金代價金額）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此外，本集團亦將須退還就迹象之股份而已收利歐之現金股息，有關金額乃根據本集團須支付之賠償金額釐定。倘仍未能足額償付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彼等就上述償付承擔連帶責任）將須以現金補償利歐。如利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之公佈所載，利歐將就建議回購及註銷本集團所持45,779,220股迹象之股份以償付部分二零一八財年調整金額提交其股東審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本集團接獲上海國仲就利歐針對本集團提出有關償付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及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之要求而作出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詳情如下：

- (i) 本集團應向利歐轉讓其持有之45,779,220股迹象股份，並協助利歐處理有關取得及隨後註銷該等股份之事宜；
- (ii) 倘本集團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五日（即上海國仲發出仲裁裁決之日期（「**裁決日期**」））起計45日內向利歐轉讓全部45,779,220股迹象股份，則有關差額將由本集團以現金向利歐作出補償，補償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向利歐支付之現金補償金額 = $A \times 16.17/3.5$

A 為迹象股份數目差額；

- (iii) 本集團應向利歐支付 (a) 現金補償人民幣9,626,612.92元（「**現金補償**」）；及 (b) 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之損害賠償：向利歐支付之現金損害賠償金額 = $9,626,612.92 \times 3.85\%/365 \times B$

B 為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四日至本集團向利歐全數支付現金補償當日期間的天數；

- (iv) 本集團應向利歐退還現金紅利人民幣987,523.17元；
- (v) 本集團應向利歐支付利歐因與本集團就償付二零一七年未償付補償及二零一八年調整金額之爭議（「**爭議**」）而產生之法律費用人民幣500,000元；及
- (vi) 本集團及利歐應分別承擔解決爭議而產生之仲裁費用之70%及30%。鑒於利歐已全數付清仲裁費用人民幣1,632,434元，本集團應向利歐支付該等費用之70%（即人民幣1,142,703.80元）。

上述仲裁裁決為終局裁決，本集團須於裁決日期起計45日內履行。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日，深圳證券交易所向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發出紀律處分事先告知書（「告知書」），當中表示(i)鑒於(a)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根據業績補償協議向利歐作出全額補償；及(b)迹象並無根據上海國仲作出的仲裁判決向利歐支付補償人民幣221,000,000元，而智趣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扣除稅項及作出其他規定調整後之經審核經營溢利淨額分別低於人民幣58,000,000元、人民幣75,400,000元及人民幣98,020,000元，故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已違反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18年11月修訂）（「深圳上市規則」）第1.4、2.3及11.11.1條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中小企業板上市公司規範運作指引（2015年修訂）第1.3條；及(ii)深圳證券交易所擬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17.2條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紀律處分實施標準（試行）第27條，對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實施通報批評的紀律處分。

根據告知書，倘迹象、徐佳亮先生及徐曉峰先生未能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前就告知書所載事宜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其陳述及申辯書以及證據，彼等將被視為已放棄其作出陳述及申辯的權利。

於本公佈日期，迹象並無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陳述及申辯書以及證據。

告知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公佈。

本公司正就上述事項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透過刊發進一步公佈及時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

智趣出售事項及計算各擔保財年調整金額之詳情載於(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八日、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之公佈；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

訴訟及申索

本集團牽涉下列法律訴訟及申索：

- (a)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捷控股有限公司（「連捷」）接獲康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康宏」）、康宏財務有限公司（「第二原告人」）及康證有限公司（「第三原告人」，統稱「原告人」）於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原訟法庭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被告人（連同其他被告人統稱「被告人」）發出的傳訊令狀連同申索書（「令狀」）。

根據令狀，原告人對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 康宏向連捷尋求命令（其中包括）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的康宏股份予以撤銷；(ii) 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尋求有關廢止彼等授出的財務融資的命令，包括由第二原告人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129,000,000港元的貸款（「康宏貸款」），及由第三原告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向連捷授出的金額為67,574,473港元的孖展貸款（「孖展貸款」）；及(iii) 原告人向連捷尋求（其中包括）(a) 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 利息；(c) 成本；及(d) 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康宏訴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連捷已悉數償還康宏貸款及孖展貸款及並無持有任何康宏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法院夏利士法官就康宏訴訟進行了案件管理會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九日，連捷已接獲經修訂傳訊令狀及經修訂申索書（「經修訂申索書」）。根據經修訂申索書，原告人尋求對連捷的寬免修訂如下：(i) 一項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關於康宏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向（其中包括）連捷配發康宏股份的聲明及命令為無效或已撤回及撤銷（如康宏所尋求）；(ii) 交出所得利潤令及一項就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針對（其中包括）連捷作出的有關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的命令（如康宏所尋求）；(iii) 對（其中包括）連捷頒令交出所得利潤及頒令其因違反授信責任、普通法及／或法定責任、不誠實協助、非法及／或合法手段串謀而須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將予評定之衡平補償及／或將予評定之損害賠償（如第二原告人及第三原告人所尋求）；及(iv) 針對（其中包括）連捷的(a) 一般或特定損害賠償；(b) 利息；(c) 成本；及(d) 進一步及／或其他寬免（如所有原告人所尋求）。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蓋印命令（「命令」），當中頒令11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除有關原告人及連捷（包括若干其他被告人）間的其他事項外，該命令亦進一步頒令稱原告人已獲許可存檔及送達經修訂申索書。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連捷接獲一份針對包括連捷等被告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之蓋印命令副本，當中頒令一名涉事方作為新增被告人加入有關法律程序。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連捷就康宏訴訟向法院遞交回應原告人索償之抗辯書（「抗辯書」）。根據抗辯書，連捷聲明原告人無權於康宏訴訟中向連捷索取任何寬免。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連捷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二日的夏利士法官命令遞交經修訂抗辯書。

有關康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於尋求法律意見後，本集團認為原告人並無已評估金錢索償，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預測最終責任。

- (b)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接獲朱曉燕（「呈請人」）於法院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尋求其他被告人發出的呈請書（「呈請書」）。根據呈請書，呈請人約自二零一五年中起持有並將繼續持有康宏3,234,000股股份，呈請人對（其中包括）連捷尋求的命令如下：(i) 宣佈康宏向包括連捷在內的其他承配人配售的3,989,987,999股康宏股份，及／或該等配售股份自始無效且並無法律效力或予以撤銷；(ii) 就攤薄呈請人股權尋求損害賠償；(iii) 利息；(iv) 法院可能認為合適的進一步或其他寬免及所有必要及相應指示；及(v) 成本（「朱氏訴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連捷並無持有康宏任何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就朱氏訴訟舉行了案件管理會議，於會上，夏利士法官頒令暫停朱氏訴訟，但有權恢復，以待康宏訴訟判決結果。

有關朱氏訴訟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就上述法律程序向其香港律師（或法律顧問）尋求初步意見，基於截至本公佈可得之資料，其認為：

- 不存在已評估金錢索償，惟不包括原告人及呈請人就其待評估損害賠償而向連捷提出的索償；
- 目前仍無法就潛在結果作出意見；及
- 目前仍無法預測最終責任。

(c) 本集團與利歐等之間有關智趣出售事項的訴訟。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佈（「出售智趣」）一段。

(d)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借款人**」）違反安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貸款人**」）授出的原本金額為人民幣79,868,600元由若干上市證券作抵押的貸款（「**貸款**」）的契諾。於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借款人已接獲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發出的由貸款人（作為原告）針對借款人（作為被告）的傳票（「**傳票**」）。根據傳票，貸款人要求深圳法院向借款人頒令：(i) 向貸款人償還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0,893,000元（相當於約79,216,000港元）；(i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起至償還日期，向貸款人支付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0,893,000元（相當於約79,216,000港元）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iii) 向貸款人支付按日利率0.03%計算的違約賠償金，包括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償還日期的總額約人民幣1,042,000元（相當於約1,164,000港元）未償還利息的違約賠償金及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起至償還日期的本金違約賠償金；(iv) 向貸款人支付其於作出申索產生的法律費用人民幣76,000元（相當於約85,000港元）；(v) 使用由借款人抵押的若干上市證券（「**質押資產**」）經折現、變賣或拍賣變現的所得款項，優先向貸款人償還未償還貸款金額、利息、違約賠償金及法律費用；及(vi) 承擔本案的受理費及保證金等所有訴訟費用。根據該傳票，(i) 至(iv)項下的申索總金額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為約人民幣85,186,000元（相當於約95,187,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借款人收到深圳法院就傳票發出之判決（「判決」），據此：

- (1) 借款人須於判決生效後十日內向貸款人償還(a) 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000,000元及未償還貸款本金額之利息（包括(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之累計之利息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ii)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還款日期期間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000,000元按年利率6%計算的利息）；(b) 自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起至償還日期期間未償還利息總額約人民幣1,000,000元按日利率3/10,000計算的違約賠償金；及(c) 按日利率3/10,000計算的未償還貸款本金額違約賠償金（包括(i)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應付的違約賠償金約人民幣1,000,000元；及(ii)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至償還日期就未償還貸款本金總額約人民幣71,000,000元應付的違約賠償金）；
- (2) 貸款人有權作為質押資產的承押人，並就以折現、拍賣或出售方式變現質押資產的所得款項優先獲得賠償；及
- (3) 訴訟費用總額為約人民幣473,000元（包括案件受理費及保證金），其中約人民幣465,000元由借款人承擔，約人民幣8,000元由貸款人承擔。

除上述者外，貸款人於傳票中要求深圳法院對借款人作出之命令均被法院駁回。

有關傳票及判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之公佈。

誠如本公佈第43頁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完成康健出售事項，以按判決規定償還部分貸款及貸款項下結欠貸款人之負債。

- (e) 誠如本公佈「業務及財務回顧」一段所載，協盟借款人與協盟貸款人就協盟貸款訂立協盟貸款協議，協盟貸款以協盟押記股份作抵押。

協盟貸款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四日到期，而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接獲協盟貸款人之法定代表人發出之函件，稱由於協盟借款人未能償還協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協盟貸款人已向協盟借款人及本公司提起法律訴訟(i) 要求(其中包括)償還協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及(ii) 就根據協盟股份押記向協盟貸款人或協盟貸款人指定之買方轉讓協盟押記股份取得法院命令／判決。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接獲協盟貸款人之法定代表之函件，當中告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就該訴訟進行聆訊(「聆訊」)，而協盟貸款人擬於聆訊上尋求之命令或指示包括(其中包括)(i) 協盟借款人向協盟貸款人支付31,541,095.89港元(即未償還本金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止之利息)以及金額30,000,000.00港元自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直至還款當日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ii) 協盟貸款人可自由出售協盟押記股份，並將出售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及／或抵減協盟貸款項下之到期款項。

於聆訊上，高等法院聆案官裁定，協盟貸款人(作為該訴訟的原告)向協盟借款人及本公司(作為被告)送達的原訴傳票(「原訴傳票」)存在缺陷及不合常規，主要原因為協盟貸款人未能將原訴傳票分別送達協盟借款人及本公司之適當地址。因此，協盟貸款人獲准撤回原訴傳票。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集團接獲協盟貸款人之法定代表人發出之函件，稱由於協盟借款人未能償還協盟貸款及其應計利息，協盟貸款人已根據協盟股份押記之條款行使其權利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簽立轉讓文據以將協盟押記股份轉讓予協盟貸款人，導致強制出售。

於強制出售前，協盟借款人由本公司及協盟貸款人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於強制出售後，協盟押記股份不再由本公司實益擁有，而協盟借款人集團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協盟借款人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於強制出售，本集團錄得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79,013,000港元。

有關聆訊及原訴傳票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公佈。

本集團已就上述法律訴訟(上文第(a)、(b)及(e)項除外)計提撥備,原因為本集團不能可靠地評估上文第(a)及(b)項案件下的潛在負債金額,而就第(e)項而言,強制出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完成。本公司將根據適用法律全力保護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積極應訴及全力抗辯。本公司將密切留意上述事項的發展,如有任何與各法律程序有關的重大進展,將會另行刊發公佈。

或然負債

除本公佈「訴訟及申索」一段所述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無)。

僱員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約300名(二零二零年:6,200名)僱員。僱員人數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強制出售。回顧年度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之薪金、津貼及花紅)總額約為1,503,89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965,257,000港元),其中約1,347,0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52,871,000港元)計入服務成本內。本集團通過向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培訓,繼續保持及提升員工能力。

僱員薪酬參照行業慣例以及僱員之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

董事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轄下之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照董事之專長、資歷及能力而釐定。

除定期薪酬以外,通過參考本集團及有關僱員及/或董事之個人表現後,本集團亦將支付僱員及董事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而其他福利包括為僱員作出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提供醫療計劃。

本公司根據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全權酌情向包括以下人士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合資格僱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個人或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董事認為曾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之任何專業顧問、諮詢人、個人或實體，以及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的參與人士。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二零二零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確保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藉以提升透明度及披露質素以及內部監控效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當時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列載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當時有效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買賣規定標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遵守買賣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審閱未經審核全年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閱及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的有關數字尚未取得本集團核數師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有關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業績的公佈將於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完成審核程序後刊發。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由於本公司於印尼的附屬公司TNG Indompet及其當地核數師的員工中出現新型冠狀病毒病數宗確診病例，TNG Indompet的審核程序有所延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財務業績尚未獲核數師同意。

因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預計將需要更多的時間方可完成，故將會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根據與核數師達成的初步同意，並考慮到目前審核工作的進展情況，如無不可預見的情況，目前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完成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的審核。本公司目前預計，本集團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公佈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

上述披露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尚未經核數師審核及同意。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廷浩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及方澤翹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